中山大学药学院-广东医谷创新人才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规范广东医谷创新人才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根据药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资格

药学院全体非在职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人数及金额

每年评选5名本科生， 5名硕士研究生及10名博士研究生，每人5000元，总金额100000元/年；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在接到学校（学院）的评审通知后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交奖学金申请书、《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申请表》《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加分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证明材料包括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已发表论文复印件及其期刊的封面和目录、专利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注：①参评的论文、专利、会议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发表于在中山大学攻读研究生期间，且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;②获奖后，材料不得再次用于参评国家奖学金；③符合当年国家、学校的所有参评条件。

1. 各班学生代表组成的加分审核小组，在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之后整理、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根据《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（暂行）》《中山大学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计算出每位申请人的得分。结果由不同班级的加分审核小组进行交叉复核。
2. 综合测评加分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提交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。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、辅导员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3. 在药学院主页上公示推荐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时间。

四、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，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五、对于研究生，不区分年级、专业，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综合各二级学科情况择优推荐。优先推荐第一作者论文IF值大于10.0或第一作者论文篇数大于3且IF值大于10.0的同学参评。对于本科生，按综合测评从高到低，且没有拿过校级捐赠奖学金的顺序进行推荐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由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实施办法自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中山大学药学院

2021年7月